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8898

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56167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

.... 二、臺端經核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象，本項身分認定自 9

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且以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為限。

三、

至，緊急生活扶助乙節，依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次依本府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緊急生活扶助..... 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或已申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查

臺端為本市低收入戶（卡號：21920-4），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5 月止按月

領有失業補助 1 萬 8,000 元，是項補助優於緊急生活扶助每月 1 萬 4,558 元，依前開規定，98 年

4 月至 98 年 5 月緊急生活扶助不予重複補助..... 十、檢送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及領據各 1 份，臺端欲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請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洽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電

話：xxxxx）提出申請，並經社工人員訪視確認，逾期申請不予扶助.....。」訴願人遂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延長緊急扶助申請表，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88989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 三、依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依前函所定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臺端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本局提出申請，已逾

前開申請期間規定，故本次所請歉難同意辦理……。」訴願人不服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8898900 號函，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本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二）補助金額及限制：1. 按當年度本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或已申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2. 同一家戶同一事由以一人申請為限。3. 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補助三個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社工人員訪視確認者，得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一）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之民事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二）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二）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皆遵照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指示，在收到原處分機關第 1 次回文時，也去電詢問，無人告知需要申請延長，且來函有關申請延長寫在說明『十』，根本無法與其他說明相連結，並無說明須延長申請才能再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希望幫忙能讓訴願人申請此一補助。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 98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8898900 號函核定符合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該項身分認定有效期間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

1 日止。訴願人雖符合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關於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之緊急生活扶助之規定，惟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關於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給付者，除得補助給付

與該條例補助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之規定，因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5 月止按月

領有失業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該項補助金額高於緊急生活扶助每月 1 萬 4,558 元，98 年 4 月至 98 年 5 月之緊急生活扶助原處分機關乃核定不予重複補助，並檢送延長

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及領據各 1 份予訴願人，告知訴願人倘欲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須於 98 年 5 月 31 日（即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洽臺北市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社工人員訪視確認，逾期申請不予扶助。本件訴願人遲於 98 年 7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顯已逾前開申請期限，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關於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期限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人告知需要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且來函有關申請延長寫在說明「十」，無法與其他說明相連結等語。經查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5616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對象，並認定該項身分有效期間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於該

函說明「十」明白告知訴願人倘欲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期間，應於該次緊急生活扶助期滿（即 9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已如前述。惟訴願人遲於 98 年 7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申請，顯已逾上開申請期間。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